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中補字第2157號

原　　告　合盛技研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羅煥閔
原　　告　李佩芸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宗憲　　住嘉義市○區○○路○○○號
被　　告　日盛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號7樓
法定代理人　許玉樹　　住同上

上列原告與被告日盛國際租賃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確認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196,000元（原告訴之聲明欠明，以原告提出之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4453號民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行之價額），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88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

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7　　日

書記官 王麗麗